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626號

原告 趙亞伯

被告 發宿火他果皮影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薄季凡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